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總額約 786,375,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債權證。

亦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專利，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鑑於倘若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 12 個月內贖回承兌票據，則買方享有 8% 之折讓率，董事會已決議提前贖回部份金額為 8,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提前贖回價將以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茲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專利，涉及發行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予賣方。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買方有權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倘若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則買方將享有贖回價之折讓，而折讓率根據提前贖回日期而不同。

鑑於倘若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贖回承兌票據，則買方享有8%之折讓率，董事會已決議提前贖回部份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於到期日前不同時間提前贖回以獲取折讓。初步提前贖回價將以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得款項金額約786,37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披露)支付。

根據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得款項之已披露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240,000,000港元，並用於在澳門新建業商業中心推出娛樂場及俱樂部開支分別約為468,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上述擬定用於娛樂場之所得款項(「娛樂場所得款項」)包括(1)裝修、傢俬及裝置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70,000,000港元；(2)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23,000,000港元；及(3)營運資金總額375,000,000港元。

由於娛樂場之裝修尚未完成，且尚未產生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於本公佈日期，娛樂場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董事會認為，利用部份娛樂場所得款項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以獲得本集團享有之8%折讓對本集團有利。隨後潛在之提前贖回之贖回價可依屆時之情況以娛樂場所得款項或其他來源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所得款項之用途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王孝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 僅供識別